

洛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不动产统登办〔2020〕1号

洛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推进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全市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推进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

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登记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明确目标任务

(一)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2020年3月底前，市本级除首次登记外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 优化登记流程，简化办事环节。2020年6月底前，将原来的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即签订买卖合同、网签、缴税、申请办理登记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5个环节，压缩为申请受理（含签订买卖合同、网签、缴税、申请办理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2个环节。

(三) 全面实施信息共享。按照《洛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相关工作的通知》（洛不动产统登〔2019〕1号）要求，2020年底前，在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流程精简优化到位、市本级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集成机制的基础上，所有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要全部共享到位，全市可通过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所需信息。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县（市、区）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落实信息互

通共享任务。

三、加强统筹组织

该项工作要以政府为主导，统一组织实施，做好工作协调，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各单位根据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任务和要求，各司其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牵头工作，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全面搞好配合，切实做到信息集成共享，优化办事流程，完成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目标任务。

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

市、县两级登记机构要坚持不动产登记“依法规范、高效服务、便民利民”的工作理念，按照自然资源部对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质量管理机制的指导思想，以评估与控制登记风险为目标，充分运用现场监督和卷宗检验等手段，以此来推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水平和登记质量不断提高，确保工作质量。

五、强化督导问责

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是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前提，更是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人民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此项工作列入今年重点工作，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和督导，对工作不力，推进滞后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